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文秀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謝文秀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0月1日執行完畢，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為工人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王綽光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婉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4179號

21 被 告 謝文秀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巷0號

2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謝文秀於民國113年9月1日15許，在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保安
29 街1段14巷「崑崙公園」之廁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30 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3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1 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02 日19時許，自不詳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0分許，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與
04 大安路口前時，因另案為本署發布通緝而遭警逮捕，並查獲
05 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1.32公克），復經謝文秀自
06 願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
07 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10634、000000ng/mL（所涉施
08 用及持有毒品罪嫌，另案偵辦），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文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3 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14 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3日濫用藥物
15 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61）、刑法第185條
16 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
17 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暨附件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18 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
19 值」公告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及扣案物照片7張等在
20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22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23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24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25 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藥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
26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
27 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
28 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
29 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
30 安非他命濃度為1063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000000n
31 g/mL等情，有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顯逾行政院前揭

01 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02 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謝易辰